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4
三、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5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6
五、 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7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7
八、 结论	17

致：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

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5411306F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齐承英
注册资本：	¥120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22 日起（含当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城市集中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电动力柜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集成电路开发及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745号《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上市发行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显示：2022年4月12日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2年7月27日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代码为“301197”。

（二） 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

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各章节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目的和基本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将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标的股票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3.35 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54.00 万股的 1.3552%，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

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人员 (64 人)	163.35	1.355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和（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三分之一）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三分之一）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三分之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4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4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98 元的 50%，为每股 5.98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93 元的 50%，为每股 6.46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归属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归属：

（1）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0%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8.00%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6.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60%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48%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 8 月）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至（八）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8 月【28】日对授予的 163.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01 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4 年 8 月【2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5152%、22.0976%、23.3545%（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782%（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 预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中旬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63.35	927.16	163.81	473.52	214.75	75.08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进行了说明。

（九）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上述“（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必要文件。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监事会意见，“《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情形，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

书第三部分“（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程序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_____

陈丽霞

经办律师：_____

李天宇



2024年8月28日